

延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债券存续期 公开说明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的通知》，现将我单位2020年-202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公开如下：

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

（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延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程：2021年发行专项债券4600万元，年利率3.51%，15年期，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延津县崇文街南干道交叉口延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

专项债券已使用2017.51万元，其中用于延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指挥中心项目建设2017.51万元。结余2582.49万元，计划于2022年支付完成。

（二）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截至上年末，延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程项目已完成环评、勘探、监理、设计、施工招投标等工作，项目招投标时间：2021年10月21日，计划于2022年开始施工。

（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

项目正在建设期内，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无收益。

延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6月15日

